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46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0200023\_print (376580000A\_11300946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有關學校教師申請育嬰  
留職停薪若無特殊理由，應以學年或學期起迄日為留職停  
薪核准期間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3年5月30日代教產字  
第11302000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青人事室 113/06/04 11:03



1130002858

有附件